



集友銀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 关于恶劣天气下本行服务的安排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生效日」)起, 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在恶劣天气情况<sup>1</sup>下将维持交易、交易后及上市等运作, 沪深港通、衍生产品假期交易和收市后交易时段亦如常运作(「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另外在香港银行公会及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的协调下, 相关结算所的指定银行和交收银行的电子转账服务均会如常运作。

兹通知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于恶劣天气时所有分行将暂停营业, 阁下届时可于交易时段透过本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动化股票专线及专人接听电话交易专线买卖证券。此外, 于全日恶劣天气下维持不提供纸本支票交收服务, 唯于恶劣天气情况前一个营业日截票时间前存入的支票会如常结算及交收。另外, 「集友理财」备用抵押透支授信/一般银行授信及贷款(股票抵押)等贷款当中之抵押品价值可能因应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而发生变化。阁下可透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行电子转账及修订相关转账设置(如: 修改转账限额、登记第三者转账服务)以配合调动资金的需要。如有需要, 请阁下提前安排。

配合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 自生效日起, 本行的相关服务安排已详列于附件一。另外, 因应上述服务安排, 《自动转拨服务》条款及细则<sup>2</sup>会作出修改, 有关详情见附件二。

如阁下不接受上述修订的条款, 请联络本行职员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2232 3625。阁下如于生效日或以后仍于本行持有账户或使用本行提供的服务, 则将被视为同意有关修订。如阁下不接纳有关修订, 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阁下提供服务。

阁下可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或以前于本行网页(「个人理财」>「财富管理」>「自动转拨服务」)下载现时的《自动转拨服务》条款及细则, 由生效日起于上述网页仅能下载修订后的版本。阁下可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或以前于本行网页(「银行简介」>「最新动态」>「通告」)下载此客户通知。现时的《自动转拨服务》条款及细则及有关客户通知可能于之后未能查阅或下载。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义, 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谨启

2024 年 8 月

注: 1. 恶劣天气是指香港天文台发出的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宣布的「极端情况」公告。2. 包括于集友理财服务概览、智盈理财服务概览、自在理财服务概览及「综合理财服务」条款显示相关条款及细则。



附件一：本行于恶劣天气下的服务安排

投资服务		
服务	本行于恶劣天气下的服务安排 (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生效前)	本行于恶劣天气下的服务安排 (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生效后)
证券交易服务	分行及专人接听电话交易专线不提供任何证券买卖服务。 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及自动化股票专线(「自动化渠道」)只接受发出/修改/取消股票预放盘指示, 不提供股票买卖服务。	分行暂停营业, 维持不提供任何证券买卖服务。 自动化渠道及专人接听电话交易专线提供港股/A 股买卖服务(包括月供股票计划)。
证券孖展服务	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只提供证券孖展按金调拨服务, 补仓(如有)、斩仓(如有)于下一个营业日执行。	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及专人接听电话交易专线提供证券孖展服务(包括孖展买卖、按金调拨), 补仓(如有)、斩仓(如有)如常实时执行。
证券提存服务	不提供证券提存服务。	与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生效前的安排相同。
新股认购及新股融资认购服务	新股认购期内如遇恶劣天气, 客户只可经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提交新股认购/融资认购申请。 若上市日遇恶劣天气, 新股将延后挂牌, 斩仓(如有)待恢复开市后执行。	新股认购期内如遇恶劣天气, 客户维持只可经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提交新股认购/融资认购申请。 若上市日遇恶劣天气, 新股将如期挂牌, 斩仓(如有)如期执行。
公司行动	现金股息、股票股息/派送红股	维持以电子方式派发现金股息。而以非电子派发的现金股息及股票股息/派送红股将延迟派付至下一个营业日。
	权益选择、提交认购指示	与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生效前的安排相同。
	股份合并及分拆、变更每手股数	如期进行。
	转板上市	首次在主板买卖的日子如期进行。



	投票表决	香港结算将于发行人的代表委任期限前向发行人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与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生效前的安排相同。
其他股票相关的投资产品	股票挂钩投资	不可以认购。	不推出新产品，如已推出的产品继续如期进行。
		派息及结算押后至紧随其后的正常营业日。	派息及结算如期进行。
债券		到期日将会押后至下一个营业日。	如期进行。
<b>支付服务</b>			
	服务	本行于恶劣天气下的服务安排 (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生效前)	本行于恶劣天气下的服务安排 (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生效后)
	纸本支票(包括: 经分行、支票机、支票箱存入)	在全日恶劣天气的情况下, 不提供任何交收及结算服务。	<p>在全日恶劣天气情况下, 维持不提供交收服务, 而前一个营业日截票时间前存入的支票, 一般可于恶劣天气当日(不包括星期六、日或公众假期)使用或提供有关资金。</p> <p>在非全日恶劣天气下, 分行曾对外营业(不包括星期六、日或公众假期), 当日截票时间前存入的支票, 一般可于下一个营业日使用或提供有关资金; 而前一个营业日截票时间前存入的支票, 一般可于恶劣天气当日(不包括星期六、日或公众假期)使用或提供有关资金。</p> <p>备注: 当客户签发支票前, 请先确保有关账户内备有足够款项。</p>



自动转拨服务	不提供支票交收及结算，故没有产生自动转拨服务。	如有支票交收服务，将于下一日历日产生自转拨服务。  备注：有关支票交收服务安排，请参阅上述有关本行于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生效起对于纸本支票的有关服务安排。
<b>股票相关授信/贷款服务</b>		
服务	本行于恶劣天气下的服务安排 (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生效前)	本行于恶劣天气下的服务安排 (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生效后)
「集友理财」备用抵押透支授信/保费融资透支授信/一般银行授信及贷款/保单抵押贷款 - 提取贷款安排	延至下一个营业日提取贷款。	与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生效前的安排相同。
一般银行授信及贷款（保单/股票/定期存款抵押）定期贷款到期	系统自动为当日到期之贷款自动延期至下一个营业日。	与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生效前的安排相同。



附件二：相关条款修订详情

相关条款	相关条约(原文)	修订 / 新增
《自动转拨服务》条款及细则*、智盈理财服务概览、自在理财服务概览、「综合理财服务」条款		「自动转拨服务」是适用于客户指定往来账户的服务，资金不足以支付有关票款的情况。若转拨金额不超过本行不时厘定或客户设定的最高限额，并受下文第 1.1 至 1.10 条规定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本行将在支票交收的下一日自动将等于客户指定储蓄账户差额的款项转入指定的往来账户。如支票总金额超出转拨最高限额，即使其中单一支票票额低于最高限额，「自动转拨服务」将不获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动转拨服务》条款及细则第 1.1.2 点</li> <li>● 「综合理财服务」条款第 1.1.2 点</li> <li>● 智盈理财服务概览第 1.2 点</li> <li>● 自在理财服务概览第 1.2 点</li> </ul>	「营业日」指本行在香港营业及履行支付或收取顾客所发出或存入的支票的银行服务日；	「营业日」指(a)银行在香港开门营业的日子或(b)就指定服务而言，本行提供该指定服务的日子；惟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动转拨服务》条款及细则第 1.3 点</li> <li>● 「综合理财服务」条款第 1.3 点</li> <li>● 智盈理财服务概览 第 3 点</li> <li>● 自在理财服务概览 第 3 点</li> </ul>	如「存入账户」在任何营业日的截止时间因开出的支票导致透支，本行将在随后的营业日由「扣款账户」自动转拨一笔与透支本金相同的款额(「转拨额」)至「存入账户」，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如「存入账户」在任何营业日的截止时间因开出的支票导致透支，本行将在支票交收的下一日由「扣款账户」自动转拨一笔与透支本金相同的款额(「转拨额」)至「存入账户」，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集友理财服务概览		新增整份《自动转拨服务》条款及细则*。

\*修订后的《自动转拨服务》条款及细则详见下一页。

## 「自动转拨服务」条款及细则（“条款”）

「自动转拨服务」是适用于客户指定往来账户的服务，资金不足以支付有关票款的情况。若转拨金额不超过本行不时厘定或客户设定的最高限额，并受下文第1.1至1.10条规定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本行将在支票交收的下一日自动将等于客户指定储蓄账户差额的款项转入指定的往来账户。如支票总金额超出转拨最高限额，即使其中单一支票票额低于最高限额，「自动转拨服务」将不获执行。

### 1. 「自动转拨服务」

#### 1.1. 定义及释义

1.1.1. 「账户持有人」指「存入账户」及「扣款账户」的持有人。

1.1.2. 「营业日」指 (a) 银行在香港开门营业的日子或(b)就指定服务而言，本行提供该指定服务日子；惟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1.1.3. 「截止时间」指本行为厘定透支本金而不时指定的营业日的某个时间；

1.1.4. 「透支本金」指于营业日的截止时间在「存入账户」所透支的本金总额，或于该营业日在「存入账户」内扣除的支票总额，以较少者为准；

1.1.5. 「存入账户」是以账户持有人名义在本行开立的往来账户，并由账户持有人指定且由本行接纳为「存入账户」；

1.1.6. 「扣款账户」是与「存入账户」货币相同且以账户持有人名义在本行开立的储蓄账户，并由账户持有人指定且由本行接纳为「扣款账户」。

1.2. 本行仅在本条款的规限下向账户持有人提供本自动转拨服务。

1.3. 如「存入账户」在任何营业日的截止时间因开出的支票导致透支，本行将在支票交收的下一日由「扣款账户」自动转拨一笔与透支本金相同的款额（「转拨额」）至「存入账户」，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a) 在该转拨前，「存入账户」没有备用抵押透支、或其备用抵押透支低于「透支本金」（如适用）；及

(b) 在该转拨前，「扣款账户」的可用及未负债金额超出或等同「透支本金」；及

(c) 「透支本金」不得超出本行不时全权指定的最高限额、或由账户持有人不时所设定的最高限额。

1.4. 「透支本金」将按本行不时公布的透支利率计算利息，客户需于本行指定的日期前支付利息。

1.5. 为免存疑，本自动转拨服务只适用于因「存入账户」开出的支票而导致透支的情况。然而，即使本行可透过本自动转拨服务作出自动转拨，如基于任何

原因本行未能结算「存入账户」开出的任何支票，本行并无责任由「存入账户」拨还任何部分的转拨额至「扣款账户」。

- 1.6. 账户持有人有责任不时监察及维持或促使「扣款账户」维持足够可用及未负债金额，使本行可透过本自动转拨服务不时作出自动转拨，以履行及/或解除「扣款账户」对本行或任何第三方的所有适用指示、责任及债务(包括自动转账或直接扣账指示)。
- 1.7. 在不影响上述条文的一般性情况下，「存入账户」或/及「扣款账户」因任何原因被冻结，本行可在任何时间并在没有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拒绝履行本自动转拨服务而毋须承担责任。
- 1.8. 登记用作本自动转拨服务的账户必须为在本行开立的账户。
- 1.9. 受限于本条款，若有关转拨不符合本自动转拨服务的资格，本行将相应履行各方之间就「存入账户」、「扣款账户」、其他账户或服务已存在的任何其他安排。为免存疑，并在不影响本条款的任何条文的情况下，本自动转拨服务项下进行的转拨均受本条款所规限，而在其他任何安排项下提供或进行的转拨或交易则受各方之间订立的现有协议所规限。
- 1.10. 如您已持有自动转拨服务，自动转拨服务的每日最高转拨额将按您于本行的最高客户层级而调整，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注：「自动转拨服务」只提供予本行不时指定的客户，有关指定客户详情可与本行职员查询。

生效日期：2024年9月23日